**附件1**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GB 273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禁止在食品动物中使用洛美沙星等4种原料药的各种盐、脂及各种制剂的公告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。

(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及产品的检验项目为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(总量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沙丁胺醇、氯霉素、土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。

2.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的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多菌灵、苯醚甲环唑、粉唑醇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3.蔬菜的检验项目为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阿维菌素、倍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丙溴磷、虫酰肼、哒螨灵、敌百虫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拌磷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久效磷、克百威、硫线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嘧菌酯、灭多威、内吸磷、铅(以Pb计)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氧乐果、唑螨酯。

4.水产品的检验项目为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。

5.水果类的检验项目为阿维菌素、百菌清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丙溴磷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镉(以Cd计)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克百威、乐果、联苯菊酯、氯吡脲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嘧菌酯、嘧霉胺、铅(以Pb计)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烯酰吗啉、辛硫磷、溴氰菊酯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6.鲜蛋的检验项目为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。